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财政局 文件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发改价费〔2022〕20号

沈学龄
孙竹祥
杨春权
余波
签发人：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曲靖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长负担，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9号），经曲靖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一）课后服务内容。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上课日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项目而收取的费用。课后服务是学校主动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家长学生自愿接受的公益性、普惠性服务行为。课后服务主要包括：作业辅导、课外阅读、体育锻炼，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及拓展训练等，不得开展与教学有关的活动，如讲新课或集体补课、考试等。课后服务分为基础服务和特色服务两种模式。基础服务：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以本校教职工为主开展作业辅导、课外阅读和体育锻炼等活动。特色服务：由学校根据现有条件培养学生兴趣特长、拓展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素质，组织艺体特长训练、学科能力和兴趣拓展、科普、劳动实践、科创文创、社团等活动。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严格按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执行，确保课后服务质量和时长要求。

（二）课后服务收费标准。1.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服务性收费进行

管理。曲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400 元。农村地区学校课后服务收费要从减轻农村地区家庭经济负担的角度出发，严格核定收费标准。城市和农村学校的划分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依据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课后服务实施计划提出收费方案，报属地发改部门备案通过后执行。烈士子女、残疾和孤儿学生、监测户等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课后服务费减半收取。课后服务收费财政给予补助的，扣减补助并进行折算后收取。

2.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的课后服务。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收取的费用作为代收费进行管理。学校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的课后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第三方机构、家长委员会按照公益普惠性原则，根据参与学生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核算收费标准，报属地发改、教育部门备案通过后执行。各县（市、区）发改、教育部门要严格审核服务成本，防止过高收费。学校引入的第三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在教育主管部门遴选名录内选择，评估退出机制等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自行组织的课后服务。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自行组织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同层次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执行，不得借课后服务营利。如学校收取的学费中已经包含课后服务有关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课后服务费。

二、工作要求

(一)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各级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认真落实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的要求。课后服务费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提出退出课后服务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含政策调整）调整学期天数的，按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学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学校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票据，代收费要根据代收费的性质提供税务票据或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服务性收费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课后服务所收费用专项用于课后服务成本开支，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相关人员的补助，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学校要规范课后服务相关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务记账及票据收集整理，为下一步成本核算打好基础。

(二)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各级相关部门要督促学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对课后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要通过学校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 严格落实收费监管。各级相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课后服务收费监督检查，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为名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学校变相有偿补课，严禁学校强制、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

处。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共同督促指导好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试行期 1 年。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1日

抄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